



司法裁決摘要

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申請人) 訴 律政司司長及其他人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7 年第 1060 號 ; [2019] HKCFI 2882

裁決 : 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聆訊日期 : 2019 年 7 月 4 日
判案日期 :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背景

1. 申請人是某上市公司主要債權人，曾多次向警方投訴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2017 年 10 月，時任律政司司長(司長)決定不就兩項代理人索取利益罪(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9(1)條)及一項勒索罪(違反《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23 條)檢控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該決定)。申請人以司法覆核質疑該決定。

爭議點

2. 司長是否沒有提出充分理據以支持該決定(理由 1)。
3. 該決定是否縱然並非有悖常理，亦屬不合理(理由 2)。
4. 司長是否沒有按照《檢控守則》行事，以致該決定不合法(理由 3)。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5751&QS=%2B&TP=JU)

5. 首先，司長的檢控決定一般而言並非司法覆核範圍。隨着中國在 1997 年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主管刑事檢察工作，包括就檢控與否作出檢控決定。(第 26 至 30 段)
6. 在 *RV 訴入境事務處處長* [2008] 4 HKLRD 529 這宗具標誌意義的案件中，夏正民法官裁定，司長主管刑事檢控屬於憲法權力，必須在憲制範圍內行使。根據對《基本法》的真確詮釋，各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可對司長主管刑事檢控工作的權力作出司法覆核，也可裁定司長是否在其憲法權力範圍內行事。(第 33 及 34 段)
7. 司長的角色絕不可降格為“一般行政人員”，而且“情況必須屬真正例



外，也必須明確可見司長已踰越其極為廣泛的權力行事”，才有理據作出司法干涉。(第 38 段)

8. 雖然夏正民法官在 *RV* 一案中提及“真正例外”情況時並非詳盡無遺，但其涵義必須局限在狹窄範圍。典型的司法覆核理由(例如不合理、不合法)之外如無其他元素，不能構成必須對檢控決定作出司法覆核的“真正例外”情況。這一點在 *郭卓堅訴律政司司長* [2019] HKCFI 2215(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8 年第 2882 號)案的裁決中亦獲確認。(第 36 至 38 段)
9. 本司法覆核申請顯然不涉及任何“真正例外情況”，以致司長的檢控決定因憲制理由而失效。僅因此原因本申請便應駁回。(第 43 至 45 段)
10. 無論如何，申請人提出質疑的三項理由均無理據支持。(第 48 至 71 段)
11. 關於理由 1，一般而言，司長並無責任主動提供其檢控決定的理由。由於質疑司長檢控決定的介入空間十分有限，故並無披露理由的必要。(第 49 至 55 段)
12. 關於理由 2 及 3，法庭裁定申請人未能證明提供法律指引的律師的分析有何誤謬或司長沒有按照《檢控守則》行事。(第 56 至 71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4 月